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5 年第 8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訂定「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4
- 二、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6

#### 政令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8

#### 公告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21
- 二、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882B 號函.....24
- 三、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1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25
- 四、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良德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61 號）、苑裡鎮「興隆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538 號）、造橋鄉「旺旺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8375 號）、獅潭鄉「東信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142 號）、西湖鄉「歐寶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74 號）、後龍鎮「金烽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764 號）、「財發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774 號）.....29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五、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彭欽燐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 4258 號）1 張.....	30
六、公告註銷「德昆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6211 號）.....	30
七、公告註銷「立上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02791 號）.....	31
八、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32
九、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23557 號水權狀.....	33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69-1 地號前方）.....	34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41-0000 地號）.....	36
十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竹圍段 0380-0000 地號）.....	37
十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437-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230-0051 地號）〕.....	39
十四、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200-3 地號前方）.....	40
十五、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段 0571-0000 地號（重測前：公館鄉中小義段 0104-0002 地號）〕.....	42
十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07-0001 地號）.....	44
十七、公告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5
十八、公告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7
十九、公告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48
二十、公告陳崇賢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一、公告張美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二十二、公告李億祿君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3
二十三、公告陳柏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4
二十四、公告徐志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6
二十五、公告周炳輝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7
二十六、公告林潤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9
二十七、公告葉東如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60
二十八、公告朱義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62
二十九、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2、154-3 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4

三十、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64
三十一、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65
三十二、修正公告本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 管制區.....	66
三十三、修正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 管制區.....	67
三十四、修正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 管制區.....	69
三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港溪沿岸 及鄰近區域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71

##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草案.....	72
二、預告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土石採取景 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76
三、預告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79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36308 號

訂定「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單位）如下：

-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由各機關辦理。
-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無督導機關（單位）者，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員工獎勵，得發給禮品（券），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得獎勵一人，並僅得兩年辦理一次員工獎勵。

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之部分，其預算員額數以統籌範圍之機關（學校）合併計算。

主辦機關（單位）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但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本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部分，應由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二、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單位）統籌辦理，由督導機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或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第二款所稱評審小組，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主辦機關首長（單位一級主管）指定之。

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得逕報首長核定，免經評審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公開場合辦理，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對遴薦人員，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由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禮品（券），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主辦機關（單位）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但除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48076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 二、關於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局綜合計畫科科长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案件，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前項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組成、人數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府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機關代表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之迴避，應依本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或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應邀出席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府教體字第 1050148195 號  
附件：如主旨(105D077239  
\_105D2033199.doc)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惠請將旨揭基準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二、九點修正

102.9.10 經本府 102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9.17 經本府 102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7.13 府教體字第 1050144443 號令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連同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辦理績效評量。
-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考核項目及配分，規定如下：
  -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訓練或指導績效項目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三。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前項所定之三級基準外得加計輔導培訓選手



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之銜接績效成績，其累計之銜接績效成績，以三年內為限，並應提供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其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二。

專任運動教練之銜接績效應提交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考核內容之年度成績計分，以三個學年度成績考核平均後乘上百分之二十計之，最高以二十分為限。每學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下一學年成績計算。

六、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各項比賽參賽之報名情況應列入計分考量。有疑義之比賽由評委會認定。

七、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名乘以三倍。
  2. 第二名乘以二倍。
  3. 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八、訓練或指導參加之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競賽秩序冊應註記為指導教練，其餘職稱者，積分均不得採計。但參賽前經評委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本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中，未獲得 B 級以上前四名之績效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但基準實施後，第一次辦理評量時，若有受評者不符前段規定，得於受評後三年內補提 B 級以上前四名績效之證明，暫免解聘或不續聘，受評者三年內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於三年期滿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附件一之一

苗栗縣○○市/鎮/鄉○○國民小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國小適用－適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別	級	文 號		第 1 次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 額		第 2 次	年 月 日
本質最高薪		年功薪		第 3 次	年 月 日
		合 計		第 4 次	年 月 日
				第 5 次	年 月 日
				第 6 次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級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A 級 (國小最高 100 分)				
	B 級 (國小最高 9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90 分 次，計 分		
			86 分 次，計 分		
			82 分 次，計 分		
			78 分 次，計 分		
		74 分 次，計 分			
		70 分 次，計 分			
C 級 (國小最高 7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70 分 次，計 分			
		60 分 次，計 分			
		50 分 次，計 分			
銜接績效 (國小最高 50 分)					
小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苗栗縣○○市/鎮/鄉○○國民小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國小適用】(續頁)

年 度 成 績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第 1 年 ( 學 年 )		
	第 2 年 ( 學 年 )		
	第 3 年 ( 學 年 )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 3) <u>(年度成績 20%)</u>		
合 計			
<u>(訓練或指導績效 80%+年度成績 20%)</u>			
評 語	學校教練評委會	校長複核	縣教練評委會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第一次受評, 受評後三年內補提成績達 B 級前四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非屬第一次受評者)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 3 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並於當年八月一日前送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二、請依指導學年度、A 級、B 級、C 級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三、銜接績效績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
- 四、學校教練評委會於評語後，應簽章以示負責；學校教練評委員會如決議變更評語，應由學校教練評委員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填入，並予簽章；校長不同意教練評委員會之評語，亦同。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成績考核不通過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最高以 80 分為限。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最高以 20 分為限

附件一之二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國中適用適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聘級	文號	評量紀錄	第 1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薪額		第 2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質最高薪	年 月 日		第 3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功薪		第 4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合計		第 5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第 6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訓練或指導績效	A 級 (國中最高 100 分)					
	B 級 (國中最高 7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70 分	次	，計	分	
		66 分	次	，計	分	
		62 分	次	，計	分	
		58 分	次	，計	分	
		54 分	次	，計	分	
		50 分	次	，計	分	
		46 分	次	，計	分	
		42 分	次	，計	分	
	38 分	次	，計	分		
34 分	次	，計	分			
30 分	次	，計	分			
C 級 (國中最高 4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40 分	次	，計	分		
	30 分	次	，計	分		
	20 分	次	，計	分		
銜接績效 (國中最高 30 分)						
小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續頁)			
年 度 成 績	年度成績考核		
	第 1 年 ( 學年)		
	第 2 年 ( 學年)		
	第 3 年 ( 學年)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 3) (年度成績 20%)		
合 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年度成績 20%)			
評 語	學校教練評委會	校長複核	縣教練評委會
簽 章		簽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第一次受評, 受評後三年內補提成績達 B 級前四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非屬第一次受評者))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 3 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並於當年八月一日前送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二、請依指導學年度、A 級、B 級、C 級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三、銜接績效績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
- 四、學校教練評委會於評語後，應簽章以示負責；學校教練評委員會如決議變更評語，應由學校教練評委員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填入，並予簽章；校長不同意教練評委員會之評語，亦同。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成績考核不通過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最高以 80 分為限。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最高以 20 分為限。

附件一之三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高中適用適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量 紀 錄	次數	年度及日期
							第 1 次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級	文號					第 2 次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額					第 3 次	年 月 日
		年功薪					第 4 次	年 月 日
本質最高薪		合計					第 5 次	年 月 日
						第 6 次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級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A 級 (高中最高 100 分)							
	B 級 (高中最高 7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70 分	次	，計	分			
		66 分	次	，計	分			
		62 分	次	，計	分			
		58 分	次	，計	分			
		54 分	次	，計	分			
		50 分	次	，計	分			
		46 分	次	，計	分			
		42 分	次	，計	分			
	38 分	次	，計	分				
34 分	次	，計	分					
30 分	次	，計	分					
C 級 (高中最高 30 分) (團體賽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點五倍。)	30 分	次	，計	分				
	20 分	次	，計	分				
	15 分	次	，計	分				
	小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苗栗縣立○○高級中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續頁)			
年 度 成 績	年 度 成 績 考 核		
	第 1 年 ( 學年)		
	第 2 年 ( 學年)		
	第 3 年 ( 學年)		
	小計 (三年分數加總除以 3) <u>(年度成績 20%)</u>		
合 計 <u>(訓練或指導績效 80%+年度成績 20%)</u>			
評 語	學校教練評委會	校長複核	縣教練評委會
簽 章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第一次受評, 受評後三年內補提成績達 B 級前四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非屬第一次受評者))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備註：

- 一、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 3 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並於當年八月一日前送苗栗縣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二、請依指導學年度、A 級、B 級、C 級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三、銜接績效績分，請依指導學年度檢附銜接名冊。
- 四、學校教練評委會於評語後，應簽章以示負責；學校教練評委員會如決議變更評語，應由學校教練評委員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填入，並予簽章；校長不同意教練評委員會之評語，亦同。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成績考核不通過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最高以 80 分為限。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最高以 20 分為限。

附表二之一

任職於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

A 級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90			
B 級							
名 次		1	2	3	4	5	6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給分 基準	90	86	82	78	74	70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縣市，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C 級							
名 次				1	2	3	
1.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給分 基準	70	60	50
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隊，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銜接績效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給分 基準	30~50 分	



附表二之二

任職於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

A 級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											
名 次					1	2	3	4	5	6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70	66	62	58	54	50
2.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 賽甲組獲獎者											
3.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 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50	46	42	38	34	30
2.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3.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4.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縣市，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C 級											
名 次						1	2	3			
1.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給分 基準	40	30	20		
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隊，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銜接績效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給分 基準	20~30 分				

附表二之三

任職於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計分表

A 級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							
名 次		1	2	3	4	5	6
1.全國運動會及全中運	給分 基準	70	66	62	58	54	50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3.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給分 基準	50	46	42	38	34	30
2.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者							
3.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獎者							
4.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縣市，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C 級							
名 次		1	2	3			
1.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給分 基準	30	20	15			
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附註：如參賽隊伍未達六隊，得不受上開名次及給分基準之限制。惟仍應符合給分基準之最低配分。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市/鎮/鄉○○國民小學（縣立國民中學）○○年度專任運動  
教練銜接學生名冊

姓 名	服務學校	運動種類
填 寫 日 期		
編 號	指導學生姓名	銜 接 學 校 在 學 證 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教練填表簽章：

備註：

- 一、請檢送 3 年內之銜接績效（限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學生名冊。
- 二、本表倘有偽造之事實依規定追究其責任。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公私立高級學校）○○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銜  
接學生名冊

姓 名	服務學校	運動種類	
填 寫 日 期			
編 號	指導學生姓名	銜 接 學 校	在 學 證 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教練填表簽章：

備註：

- 一、請檢送 3 年內之銜接績效（限就讀本縣公私立學校）學生名冊。
- 二、本表倘有偽造之事實依規定追究其責任。

##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府農農字第 1050138183B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依據：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23 日府行文字第 1050130327 號函檢送本府 105 年第 23 次縣務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詳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96年3月6日府農農字第0960033419號函頒

97年4月24日府農農字第0970060125號函頒修正第3點

99年1月28日府農農字第0990018544號函頒修正第5點

101年7月17日府農農字第1010143494 號函頒修正第6點、第7點

102年6月26日府農農字第1020127004 號函頒修正第5點、第7點

105年7月6日府農農字第1050138183號函頒修正第3點至第7點、增訂第8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
- 三、申請補助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農會及各鄉（鎮、市）地區農（漁）會、農業團體、生態保育團體、產銷班及農民。
- 四、補助標準：

（一）各鄉（鎮、市）公所、各級農（漁）會辦理農（漁）業推廣行銷活動補助原則：

1.每案以新臺幣（下同）五萬元為限。

2.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雜費、主持費、材料費、品嚐費、宣傳費、雜支、獎盃（牌、座）、宣導品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其各項費用基準依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

（二）產銷班農業推廣教育研習及參訪以班為單位，每案以二萬元為限。

（三）農（漁）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1.產銷班、農民個人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2.農民團體、產銷班共同使用者、生態及保育團體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3.補助項目包含農業產銷所需各項設備、設施及資材。

五、凡屬配合本府政策性發展、預防農漁畜產業疫病、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重點行銷推廣等具公益性或全縣性活動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第四點補助標準之限制。

六、審查原則：

（一）本府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1.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2.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4.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5.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3.有關團體、組織年度內未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運作者。

4.申請單位為產銷班，最近一年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或未透過輔導單位研提計畫者。

5.申請單位為產銷班農民，未經產銷班透過輔導單位研提計畫者。

七、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倘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支應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前應先經公開程序徵詢周邊居民意見，並將居民意見納入計畫內容辦理。
  - 2.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公告當年度促協金運用情形之相關資訊。
  - 3.受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受補助單位應將上開文件一併檢送本府促協金簽辦單位（農業處）核銷。
  - 4.促協金支應之計畫用途，不得支用作為人事費用、各項稅捐（含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費、補（賠）償費、油、電、瓦斯、水費、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及出國相關費用等。
- (二) 計畫執行需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備；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註明統一編號）、核定公文計畫書、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者，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請款時應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
- (四)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五)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字樣。
- (六) 補助經費倘有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週內解繳本府公庫。

(七) 本府應研訂績效衡量指標，以財務構面（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管控）、顧客構面（對農民服務普及性、公平性、及農民反映意見回饋的及時性）、內部流程構面（年度計畫是否符合需求、內部協調情形）、學習與成長構面（個人能力與工作適配情形、專業著作及報告），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督導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本府督導其依照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如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如有違法情事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 對於受補助單位，本府得派員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四) 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
- (五) 受補助單位若活動日期變更，需於活動辦理前十日將文宣資料函知本府，本府得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前往瞭解活動辦理情形。變更事項未依規定函知本府者，補助款將不予核銷並停止補助一年。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38288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份  
市雙喜段 24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882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份市雙喜段 2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頭份市雙喜段 24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國乾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55716A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1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或建物）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徐 耀 昌 出 國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1批土地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地、石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 期	第二次調查底價金額	大筆地號	利息	已領費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KB060000213	公館鄉	段小段 石埔段 0393-0000	121.18 謝陳石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327,240	0	0	-	-
KB060000214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陳石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912,240	0	0	-	-
KB060000215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陳石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567,810	0	0	-	-
KB08Z000004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912,240	-	-	-	-
KB08Z000005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456,120	-	-	-	-
KB08Z000006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456,120	-	-	-	-
KB08Z000007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456,120	-	-	-	-
KB08Z000008	公館鄉	石埔段 0423-0000	405.41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456,120	-	-	-	-
KB08Z000009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567,810	-	-	-	-
KB08Z000010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283,950	-	-	-	-
KB08Z000011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283,950	-	-	-	-
KB08Z000012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283,950	-	-	-	-
KB08Z000013	公館鄉	石埔段 0425-0000	252.34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283,950	-	-	-	-
KB08Z000014	公館鄉	石埔段 0393-0000	121.18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2/8	1050401	327,240	-	-	-	-
KB08Z000015	公館鄉	石埔段 0393-0000	121.18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163,620	-	-	-	-
KB08Z000016	公館鄉	石埔段 0393-0000	121.18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163,620	-	-	-	-
KB08Z000019	公館鄉	石埔段 0393-0000	121.18 謝阿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50401	163,620	-	-	-	-
KD0600000572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06.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390,500	0	0	-	-
KD0600000573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06.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390,500	0	0	-	-
KD060000057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51.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694,250	-	-	-	-
KD060000057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51.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694,250	-	-	-	-
KD0600000580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165.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113,750	0	0	-	-
KD0600000581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165.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1,113,750	0	0	-	-
KD0600000584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547.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5,730,750	-	-	-	-
KD0600000585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547.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5,730,750	-	-	-	-
KD060000058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3,511.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7,899,750	0	0	-	-
KD060000058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3,511.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7,899,750	0	0	-	-
KD0600000588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006.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4,513,500	0	0	-	-
KD0600000589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2,006.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4,513,500	-	-	-	-
KD08Z000047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聖厝小段	114.00 李炳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聖厝聖厝	1/2	1050413	692,550	-	-	-	-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1批土地屬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地/建物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委託登記日期	第二次拍賣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資金總額	備註
			地/建號	面積									
KD08Z00047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6	182.00	李尚仰		1/2	1,228,900	0	-	-	-	- 投入保證金122800元
KD08Z000479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8	121.00	李尚仰		1/2	816,750	0	-	-	-	- 投入保證金81500元
KD08Z000480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9	332.00	李尚仰		1/2	2,016,900	-	-	-	-	-
KD08Z000481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10	226.00	李尚仰		1/2	1,525,500	-	-	-	-	-
KD08Z000482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11	285.00	李尚仰		1/2	1,923,750	-	-	-	-	-
KD08Z000483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5	114.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682,550	-	-	-	-	-
KD08Z000484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6	182.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1,228,900	0	-	-	-	- 投入保證金122800元
KD08Z00048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8	121.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816,750	0	-	-	-	- 投入保證金81500元
KD08Z00048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09	332.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2,016,900	-	-	-	-	-
KD08Z000488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10	226.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1,525,500	-	-	-	-	-
KD08Z000489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3-0011	285.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1,923,750	-	-	-	-	-
KD08Z000490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6-0002	108.00	李尚仰		1/2	656,100	0	0	0	0	-
KD08Z000491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6-0003	100.00	李尚仰		1/2	675,000	0	0	0	0	- 投入保證金67500元
KD08Z00049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6-0002	108.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656,100	0	0	0	0	-
KD08Z00049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6-0003	100.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675,000	0	0	0	0	- 投入保證金67500元
KD08Z000514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89-0003	62.00	李尚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418,500	0	0	0	0	- 投入保證金41700元
KD08Z00051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89-0003	62.00	李媽水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段5層	1/2	418,500	0	0	0	0	- 投入保證金417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府農畜第 1050144897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一良德畜牧場等7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良德畜牧場」（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3-1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5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61 號）、苑裡鎮「興隆畜牧場」（瓦碇段 183、183-1 地號，登記飼養有色肉雞 4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538 號）、造橋鄉「旺旺畜牧場」（淡文湖段 511-1、1077 地號，登記飼養鹿 76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8375 號）、獅潭鄉「東信畜牧場」（桂竹林段 204、201-3、201-5 地號，登記飼養放山雞 293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142 號）、西湖鄉「歐寶畜牧場」（三湖段 494、494-1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22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874 號）、後龍鎮「金烽畜牧場」（新港段埔頂小段 1491、1495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73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764 號）、「財發畜牧場」（苦苓腳段 1864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48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02774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良德畜牧場」、苑裡鎮「興隆畜牧場」、造橋鄉「旺旺畜牧場」、獅潭鄉「東信畜牧場」、西湖鄉「歐寶畜牧場」、後龍鎮「金烽畜牧場」、「財發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良德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86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興隆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538 號	
旺旺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18375 號	
東信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3142 號	
歐寶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874 號	
金烽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764 號	
財發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2774 號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146190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彭欽燐畜牧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三義鄉「彭欽燐畜牧場」（三義鄉拐子湖段 419-1 地號，登記飼養肉豬 130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農飼養登字第 300004258 號）1 張。

依據：依據彭欽燐畜牧場（負責人：彭欽燐君）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歇業申請書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三義鄉「彭欽燐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彭欽燐畜牧場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4258 號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150157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德昆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德昆畜牧場」（通霄鎮梅樹腳段 102-2、413-58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30 頭、肉豬 144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621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德昆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德昆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621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153752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一立上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立上畜牧場」（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 1236-1、1237、1238、1239、1240、1241、1242 地號，登記飼養種公豬 4 頭、種母豬 30 頭、肉豬 77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0279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註銷「立上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立上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02791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6742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供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4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542-0000 地號(重測前：卓蘭鎮上新段 0972-0000 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用水範圍：卓蘭鎮供水區域內，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1,210 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 0.5 立方公尺，每日引用水量 0.007（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604.8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52 號

主旨：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K0123557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K0123557
水 權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段 0365-0023 地號等 3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854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0552-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365-0023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現場已無水井設施構造物。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4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西湖溪水系七張圳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新二湖段 1041-0000 地號共 317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8.021667 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69-1 地號前方						
退水地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0.1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至構造物消失止（如附 95 年 5 月 25 日影本）數十年前傳來使用，惟因土地重劃及重測後致原地號已變更，但該處河川公地目前仍繼續作為引水地點之取水口（詳如附 105 年 5 月 5 日切結書）。</p> <p>2.用水範圍變更為：西湖鄉新二湖段 1041-0000 地號等 317 筆土地，面積 38.021667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1009 立方公尺/秒、約 871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4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28-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及中港段 0963-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911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4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為止。 2.用水範圍：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628-0000 地號等 26 筆及中港段 0963-0001 地號等 3 筆共計 29 筆，灌溉面積 2.911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9 立方公尺/秒、約 821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5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竹圍段 0003-0000 地號等 31 筆 灌溉面積 1.68419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竹圍段 038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竹南鎮竹圍段 0380-0000 地號（重測前：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0287-0602 地號）土地苗栗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切結書）					

	2.用水範圍：竹南鎮竹圍段 0003-0000 地號等 31 筆，灌溉面積 1.684199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65 〈立方公尺/秒〉、約 475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5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511-0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845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1437-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230-005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為止。 2.用水範圍：竹南鎮新崎頂段 1511-0000 地號等 29 筆，灌溉面積 4.845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704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西湖溪(十三公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467-0001 地號共 40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4.048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200-3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0.116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至構造物消失止（如附 95 年 5 月 25 日影本）數十年前傳來使用，惟因土地經重劃後致原地號已變更，但該處河川公地目前仍繼續作為引水地點之取水口（詳如附 105 年 5					

	<p>月 5 日切結書)。</p> <p>2.用水範圍變更爲：西湖鄉二湖段 0467-1 地號等 409 筆土地，面積 44.0488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1168 〈立方公尺/秒〉、約 100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885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段 0153-000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13967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5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中義段 0571-0000 地號〈重測前：公館鄉中小義段 0104-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0.02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變更用水範圍：公館鄉中義段 0153-0000 地號等 23 筆，灌溉面積 3.13967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224 〈立方公尺/秒〉、約 887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88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061-0003 地號等 3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5.596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07-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0.036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15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原設水井仍供水使用。 2.用水範圍：苗栗市嘉盛段 2061-0003 地號等 38 筆，灌溉面積 5.596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366 〈立方公尺/秒〉、約 1581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4311 號

主旨：公告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593-0000、0081-0001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瀆段蘆竹瀆小段 059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瀆段蘆竹瀆小段 0593-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 4 鄰工業路 13，15 號），用途：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18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8841 號

主旨：公告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渡船頭 22-1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新潭內段 0084-0000 地號（重測前：潭內段 000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造橋鄉新潭內段 0084-0000 地號（重測前：潭內段 0003-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渡船頭 22 之 1 號），用途：化學材料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 立方公尺/秒、約 72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50152 號

主旨：公告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陳仁宗，有取得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法院公證)。</p> <p>2.用水範圍：錦水溫泉飯店:泰安鄉錦水村橫龍山段 328 地號，其他用途，每日住宿 200 人，每日流動人數 81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27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2 小時、約 116.64 立方公尺。</p> <p>3.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止，期間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之決議即消滅水權。</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8843 號

主旨：公告陳崇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崇賢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623-0011 地號 灌溉面積 0.241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623-001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623-001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412 公頃（種 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9 立方公尺/秒、約 20.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8624 號

主旨：公告張美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美玲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96-0648、0096-1205、0096-1206、0096-1207 地號共計 4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9000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96-120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興榮段 0096-1207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0 小時、約 54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4316 號

主旨：公告李億祿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億祿等 5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753-0006、0754-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285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753-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通霄鎮北勢窩段 0753-0006 地號）李億祿等 4 人共有，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李億祿 20%、李永祿 20%、李海祿 20%、李浪祿 20%、彭順良 20%；代表人李億祿君。</p> <p>3.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0753-0006、0754-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85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2 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4318 號

主旨：公告陳栢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栢應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145-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1.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145-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1145-0002地號土地，灌溉面積1.2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0.002立方公尺/秒、約72立方公尺，用水時間10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6367 號

主旨：公告徐志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志成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1136-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77-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327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1136-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7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頭屋鄉茄苳段 1136-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77-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用水範圍：頭屋鄉茄苳段 1136-0000 地號（重測前：老田寮段 0277-0000 地號）1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275 公頃（種植-牛樟菇菌），每日引用水量 0.0045 立方公尺/秒、約 9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6337 號

主旨：公告周炳輝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周炳輝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 0533-0000、0537-0000、0612-0000 地號（重測前：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2-0004、0005-0000、000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57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 0533-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2-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苑裡鎮大埔北段 0533-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2-0004 地號）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苑裡鎮大埔北段 0533-0000、0537-0000、0612-0000 地號（重測前：苑裡鎮大埔段大埔小段 0242-0004、0005-0000、0005-0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78 公頃（種植-水稻、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3 立方公尺/秒、約 2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6362 號

主旨：公告林潤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潤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68-0001、0568-0002、057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927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5.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68-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9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568-0001、0568-0002、057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27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6 立方公尺/秒、約 56.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6347 號

主旨：公告葉東如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8 期

申請人	葉東如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2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916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2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	7	7	7	7	7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21-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321-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29162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63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7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49066 號

主旨：公告朱義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朱義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卓蘭鎮新坪頂段 0303-0000、0304-0000、0304-0003、0311-0000、0312-0000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2.8073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7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鎮新坪頂段 0304-0000 號（重測前：卓蘭鎮大坪頂段 023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朱義生。 2.用水範圍：由原來卓蘭鎮新坪頂段 0303-0000、0304-0000、0311-0000、0312-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變更新增一筆 0304-0003 地號共五筆土地，農業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26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12 小時、約 112.32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1979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2、154-3 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 98 年 8 月 31 日以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公告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2、154-3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 98 年 9 月 2 日以環水字第 0987801796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後，土壤及地下水中重金屬汞濃度已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
- 二、場址範圍：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
- 三、場址面積：1,221.38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所有權人為竹南鎮，管理者係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調查結果，竹南鎮公義段 304 地號土地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



順-1,2-二氯乙烯及氯乙烯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惟污染來源尚未明確。

六、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應配合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實施之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以及整治復育相關工作。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40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

二、場址範圍：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

三、場址面積：1,499.11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所有權人為竹南鎮，管理者係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監督查核計畫（第三年）」調查結果，竹南鎮公義段 308 地號土地地下水中污染物-三氯乙烯、順-1,2-二氯乙烯及氯乙烯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惟污染來源尚未明確。

六、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應配合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實施之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緊急應變必要措施、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以及整治復育相關工作。
-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4410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2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檢驗結果及「105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土地。
-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
- 四、場址面積：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土地，土地登記謄本面積 0.0900 公頃。
- 五、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種植食用農作物；該筆地號部分土地供建築使用，實際種植面積為 0.075 公頃。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102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檢驗結果，土壤重金屬銅及鎳檢測值分別為 445 及 272 毫克/公斤，污染物濃度皆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銅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200mg/kg；鎳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200mg/kg)
- 七、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於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補食用水產動、植物。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4852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1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一期)」查證及「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 二、場址名稱：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
-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如附圖)
- 四、場址面積：20,181.63 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為學校用地，所有權人係苗栗縣，管理者為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一期)」查證結果，於 K00158 標準監測井分析結果地下水「氯乙烯」檢測值為 2.4mg/L(採樣深度 59.5 公尺)及 3.18mg/L(採樣深度 87.0 公尺)；「1,1-二氯乙烯」檢測值為 0.0763mg/L(採樣深度 59.5 公尺)及 0.0865mg/L(採樣深度 87.0 公尺)，上述污染物濃度分別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20 倍及 159 倍、1.09 倍及 1.24 倍(氯乙烯第二類管制標準為

0.02mg/L、1,1-二氯乙烯第二類管制標準為 0.07mg/L)。

七、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887 地號土地。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內地下水。

八、備註：無。

縣長 徐耀昌

### 永貞段 887 地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24855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1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一期)」查證及「中港溪地下水污染評估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 二、場址名稱：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
- 三、場址地號：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如附圖)
- 四、場址面積：1,047.00 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為道路，所有權人係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一期)」查證結果，於 K00159 標準監測井分析結果地下水「氯乙烯」濃度為 0.0219mg/L(採樣深度 56.3 公尺)及 0.0227mg/L(採樣深度 86.0 公尺)，上述污染物濃度分別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095 倍及 1.135 倍(氯乙烯第二類管制標準為 0.02 mg/L)。
- 七、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 489 地號土地。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內地下水。
- 八、備註：無。

縣長 徐耀昌



附圖：苗栗縣頭份鎮永貞段 489 地號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050023761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港溪沿岸及鄰近區域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港溪沿岸及鄰近區域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地下水污染定期監測作業：地下水監測井依其所在地質深度區域進行區分為第一含水層、滯水層及第二含水層監測井；監測井另依所在區域不同而區分為頭份工業區及鄰近區域部分、原國泰塑膠竹南廠部分及中港溪南岸部分。

(二) 台氯頭份廠標準監測井設置作業。

(三) 後續相關行政管制措施協助及規劃。

(四) 周邊鄰近區域可能使用地下水民眾或單位宣導活動辦理。

(五)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府社老字第 105014722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草案。

依據：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12 日府民戶字第 105009853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329460。
  - (四) 傳真：037-355329。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105 年底前完成修正「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爰擬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以提昇本縣於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年度評比結果。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辦法應備文件如下：</p> <p>一、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p> <p>（二）<u>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u>。</p> <p>（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p> <p>（四）切結書。</p> <p>（五）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六）施工前相片。</p> <p>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p> <p>（二）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p> <p>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p>	<p>第七條 本辦法應備文件如下：</p> <p>一、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p> <p>（二）二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p> <p>（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p> <p>（四）切結書。</p> <p>（五）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六）施工前相片。</p> <p>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p> <p>（二）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p> <p>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p>	<p>為配合中央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105 年底前完成修正「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爰擬修正第七條。</p>

##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189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002187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347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6426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房屋滿六個月以上，且具中低收入資格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前項修繕房屋限座落於本縣轄內。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

- 一、屋頂防水及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含壁癌處理）。
- 二、衛浴設施、設備。
- 三、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動線等。
- 四、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及設備。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及標準如下：

- 一、以戶為單位，三年內按改善內容核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者優先補助。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費用補助。

第六條 符合請領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前項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應備文件如下：

- 一、自有住宅申請人：
  - （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 （二）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
  - （四）切結書。

(五) 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六) 施工前相片。

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

(二)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三) 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

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

第八條 審核程序如下：

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五日內派員訪查，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核，經審核通過由本府函請公所通知申請人進行修繕，如未核准前即進行修繕，不予補助。

二、申請人應於竣工後七日內，檢送修繕前及修繕完成後之照片各乙份及修繕經費發票或收據（施工廠商應為估價廠商），報請公所派員驗收，驗收完畢公所應檢具前述資料及驗收明細表函送本府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函請公所通知申請人檢具本府核准金額收據及申請人存摺帳戶影本辦理請款。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申請人於醫療、安養護機構接受長期免費收容補助。

二、居住公有宿舍、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物。

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而尚未獲得核准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其申請應予駁回。

申請人以虛假不實之證明申請本補助，應繳回補助經費，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老人福利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府財務字第 1050154035A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及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制定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548
  - (四) 傳真：037-358025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及適用之相關法令。 二、本縣開徵地方稅關係人民的權益，且稽徵程序與其他稅捐不盡相同，為便於徵繳，以利遵行，故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明示本自治條例之	

	適用範圍。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p> <p>本特別稅課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一、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自治條例課徵年限。</p> <p>二、主管及稽徵之權責單位。</p> <p>三、收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本特別稅稅額與罰鍰之單位，另為節省稽徵經費擬定一百元以下免徵。</p>
<p>第四條 凡於本縣轄內開採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p>	<p>課稅之標的。</p>
<p>第五條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人。</p>	<p>納稅義務人。</p>
<p>第六條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土石採取人向本府申報土石之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二十元計徵，如實際開採數量超過申報數量，按差額補徵。</p>	<p>稅額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府於核准開採土石前或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尚未開採者，應逐件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但採取年限逾一年以上者，稅務局依核定之土石採取之分年採取數量，於次年一月發單開徵。</p>	<p>稽徵程序。</p>
<p>第八條 稅務局依本自治條例發單課徵或補發之稅款，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地方稅之繳納方式及期限。</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p>	<p>繳款書擬訂單位。</p>
<p>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的罰則與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地方環境污染與發展停滯，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及適用之相關法令。 二、本縣開徵地方稅關係人民的權益，且稽徵程序與其他稅捐不盡相同，為便於徵繳，以利遵行，故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明示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p>	<p>剩餘土石方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特別稅課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一、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自治條例課徵年限。 二、主管及稽徵之權責單位。 三、收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p>	<p>本特別稅稅額單位。</p>	
<p>第五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p>	<p>課稅之標的。</p>	
<p>第六條 前條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p>	<p>納稅義務人。</p>	
<p>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三元計徵。</p>	<p>稅額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稅務局依本自治條例發單課徵或補發之稅款及罰鍰，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地方稅之繳納方式及期限。</p>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繳款書訂定單位。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的罰則與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而逃漏稅者，應追繳稅款及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最高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050155172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 559899。
  - (四) 傳真：(037) 364450。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 20 處，其中包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竹科竹南基地特定區、頭份交流道特定區及高鐵特定區等，均屬開發中都市計畫區，不僅為苗栗帶來產業的提升同時也引進居住人潮，致使申請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日益增多，考量本縣辦理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成本因案件類型各有不同，為求反映本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真實成本，特訂定「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全案訂定共計六條，其訂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條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辦理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免收費。(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未依本收費標準繳納規定之效果。(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退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條依據。
第二條 申請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提送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容積移轉案件： (一)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	明定辦理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之收費標準。



<p>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p> <p>(四) 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五)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分次移轉容積者，按前四目標準計收。</p> <p>二、都市設計案件：</p> <p>(一)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二)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六萬元。</p> <p>(四) 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p> <p>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同時提送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其容積移轉審議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p>	
<p>第三條 申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者，免收審議費。</p>	<p>明定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免收費。</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議費，未經繳納者，不予受理審議。</p>	<p>明定未依本收費標準繳納規定之效果。</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明定退費標準。</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 苗栗縣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提送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容積移轉案件：

- （一）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二）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 （三）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
- （四）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 （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分次移轉容積者，按前四目標準計收。

二、都市設計案件：

- （一）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 （二）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 （三）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六萬元。
- （四）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同時提送容積移轉及都市設計審議者，其容積移轉審議費減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申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者，免收審議費。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議費，未經繳納者，不予受理審議。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 371300